

《最高檢察論壇》徵稿辦法

一、《最高檢察論壇》為半年刊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版。凡有關法學論著、譯稿、外國法制介紹、書評、實務問題研析等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稿件形式及字數

稿件可偏重理論分析，也可關注實務研析，理論結合實務尤佳。論文根據本刊的欄目自行定位撰寫，但應觀點獨到，言之有據，自成體系。文章字數以 15,000 字（不含註解）為原則。因篇幅有限，倘字數過多，本刊保留刪減權利。

三、來稿格式要求

- 1.文章格式整齊，文獻引用準確完整、文字校對無誤，附有完整的篇名、作者基本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）。
- 2.文章引用採隨頁註。有關引註格式須與本刊「最高檢察論壇撰稿體例」所規定者一致，引用外國書刊者，請依國際標準引註方式，英文請參考 Blue Book 引註格式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歡迎採用電子郵件投稿，請直接將來稿用附件的方式寄送到 tpsd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郵件主題為「最高檢察論壇投稿」。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者，可將書面稿件及電子檔寄至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，信函封面請註明「最高檢察論壇投稿」。投稿請作版權聲明和專投聲明。

五、版權聲明

- 1.本刊採公正、透明的匿名審稿制。初審在收稿兩個月內完成並通知作者是否採用，在此期間，作者必須保證文稿的專有版權和專投，不得向其他公開發行的期刊、雜誌投稿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外，本刊將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- 2.為推廣法學，經本刊採用之文稿，將另行以書面徵詢投稿者同意授權刊載於本刊所屬網站；或由本刊授權他人摘錄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於其他刊物或網站。

六、稿費

依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
中文：一般稿件每字 1.3 元，上限 18,500 元；特殊稿件每字 1.8~3 元，上限 20,000 元。

外文：一般稿件每字 2 元；特殊稿件每字 3 元，上限 20,000 元。